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

呂震霖

被告 肉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建志

被告 黃文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408,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肉倉有限公司（下稱肉倉公司）前邀同被告郭建志、黃
04 文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00,000
05 元，借款期間、利率及約定給付方式詳如附表所載。詎被告
06 肉倉公司尚欠14,408,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7 清償，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
08 視為全部到期。雙方約定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
09 息平均攤還。另被告郭建志、黃文裕為上開契約之連帶保證
10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12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催告函暨招
16 領逾期退回信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8 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薇晴

29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30

借款 本金	借款期 間	尚欠 本金	利息計算 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	----------	----------	------------	----	----------------

編號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	6,000,000元	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3,942,641元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3%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985,577元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000,000元	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3,946,691元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986,590元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000,000元	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1,393,499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3%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336元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000,000元	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2,425,000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3%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00 0元	年12 月29 日起 至114 年12 月29 日止	,215 元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	至清償日止
			280,4 64元	自113年6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7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 計			14,40 8,013 元			